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管理科學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83.12.15 所務會議通過
87.4.10、87.10.7、87.11.4 修正
87.12.1 校長核備
89.5.26 系務會議修正
89.6.14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2.7 修正
89.12.2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0.3.14 院務會議修正並經90.3.30校長核備
90.12.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2.26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1 校長核備
92.9.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3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21 校長核備
94.5.2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9.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9.23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3.08(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6.03.28 院務會議通過並經96.04.19校長核備
96.12.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4.19 院務會議通過
98.1.16 系務會議通過
98.03.1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並經98.04.20校長核備
100.03.1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4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並經100.04.27校長核備
100.8.31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9.13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2.22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3.28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2.4.29校長核定

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二十條訂定本規則。本規則未訂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條 教師升等資格如下：

- 一、教師申請升等必須當學期實際在本校任教授課，並於本校服務滿一年者，始得提出。教師提請升等審查期間仍應在校授課，若因故請假離校，則該升等案應予保留至其回校後再予提會討論。
- 二、兼任教師服務年資折半計算。申請升等時應在本校最近連續任教滿二年，單學期開課每學年任教視同連續任教。

第三條 本系教師符合本校各級教師升等規則之升等條件者，應先附各級規則規定資料，並送人力資源處查核，再提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規則審查通過後，再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

第四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產生方式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升等審查評分準則如下：

本系辦理教師升等之審查，審查項目分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三項合計以一百分為滿分，其中研究滿分為六十分，教學滿分為三十分，服務滿分為十分，各項成績不得低於各該項滿分之百分之八十，各項評定標準如后

一、研究

- (一)申請升等之教師所提代表著作須為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參考著作應為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七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除代表著作外，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須另附三篇(含)以上之參考著作，升等教授者須另附五篇(含)以上之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著作。
- (二)論文在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及專書發表者，每篇十分，若該論文發表在系所及院認可之傑出或優良學術期刊應予以加重計分，著作刊於傑出類者每篇三十分，特優類者每篇二十分，優良類者每篇十五分。
- (三)在國內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學刊發表之 Notes、Letters 或 Comments，每篇應得之分數為刊登於該期刊論文分數之半。
- (四)參與國科會之研究計畫，其研究報告每篇五分。
- (五)凡獲得國科會第一級主持費或第二級主持費之計畫案，每篇分別得二十分或十五分。
- (六)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或自行出版之專書(不含教科書)，國內每篇(本)五分，國外每篇(本)十分，由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 (七)在國內外無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每篇五分。
- (八)其他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劃(僅以向學校報備者為限)，其研究報告每篇三分。
- (九)同一著作僅能擇優計分，不得重覆計算。
- (十)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各著作之得分依下列公式計算
(作者僅一人之得分／著作人數)*1.5。
- (十一)前述二至五項之合計分數，副教授、助理教授和講師需分別至少達三十、二十五和十五分以上，方可提出升等申請。
- (十二)副教授(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二至十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55；助理教授(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二至十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50；講師(升等前)研究總分係依前述第二至十項計算加總後乘上 70/40。

二、教學：教學項目評分標準依據下列教學考評項目表項目評定之。

教學考評項目表		
教學考評項目	基本分數	評分標準
教學評量鑑結果	80	●任一科目每學期高於本院平均者各加二分，低於院平均減一個院標準差者各減一分。

教學考評項目表		
教學考評項目	基本分數	評分標準
		●其他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由院評審委員會評定之。
碩、博士論文指導	75	●講師升等或未設研究所之學系，本項可不列計平均。 ●校內論文指導完成論文並通過者，博士班研究生每位加五分，碩士班研究生每位加二分。 ●校外指導完成論文並通過者，每位研究生加二分。 ●其他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由院評審委員會評定之。
教材及教學計畫表之製作	80	●未上網繳交教學計畫表者，該科每學期減二分。 ●出版大專以上教科書或套裝教材者，每本加十分。 ●其他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由院評審委員會評定之。
上課出勤情形	80	●缺課未補者，每小時減一分。 ●加課超過十小時之科目每科加五分。 ●其他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由院評審委員會評定之。
學術研討會之參與	70	●參加教學、學術研討會每次加一分。 ●其他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由院評審委員會評定之。
其他教學事項	80	●獲校內教學特優教師，每次加十分。 ●其他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由院評審委員會評定之。

備註：各分項成績均依提報升等前三學年內之資料以分數評定，各單項分數最高以一百分為上限。

三、服務：服務項目評分標準依據下列服務考評項目表項目評定之。

服務考評項目表		
服務考評項目	基本分數	評分標準
兼任校內行政職務情形	80	●兼任校內行政職務每學年加五分 ●其他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由院評審委員會評定之。
計畫案及募款之爭取	80	●爭取經研發處辦理之研究計畫案者，每案金額五十萬以下者加三分，五十萬以上加五分。 ●爭取募款金額總計一萬元以下者加一分，一萬元以上，每五萬元加一分。 ●其他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由院評審委員會評定之。
推廣教育之參與	80	●在學分班或建教班開課，每科每期加一分。 ●校內教師研習班授課時數達十小時以上，每期加一分。 ●暑修開課，每科每期加一分。 ●其他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由院評審委員會評定之。
校內事務之參與	70	●擔任導師，每學年加三分。 ●擔任各級委員會委員，每委員會每學年加一分，擔任召集人加二分。 ●擔任校內學術期刊之編輯，每學年加三分。 ●擔任校內學術研討會之評論人，每篇加二分。

服務考評項目表		
服務考評項目	基本分數	評分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擔任校內學術期刊之審稿人，每篇加二分。 ●擔任社團、刊物等指導教師，每學年加一分，擔任校代表隊指導教師加二分。 ●其他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由院評審委員會評定之。
校外專業服務	7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辦或協辦對外學術會議、講習會、研討會者，每次加三分。 ●參與民間社團之行政服務工作，每學年加三分。 ●擔任校外學術期刊之編輯，每學年加三分。 ●擔任校外學術研討會之評論人，每次加二分。 ●擔任校外學術期刊之審稿人，每篇加二分。 ●擔任政府機關專案計畫之顧問或評審每案加三分。 ●主持國際會議，每次加三分。 ●校外學術演講，每次加二分。 ●獲頒專業優良服務獎項者，每項加二分。 ●其他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由院評審委員會評定之。
其他服務事項	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期中未依規定在校每週駐校四天，每學期扣五分。 ●其他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由院評審委員會評定之。

備註：各分項成績均依提報升等前三學年內之資料以分數評定，各單項分數最高分以一百分為上限。

第五條

- 一、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升等教師之審查，須評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 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教學、服務實質審查及研究形式審查等三項之評審結果均須開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研究實質審查依本校升等規則第十一條辦理。但兼任教師免評服務項目。
- 三、未通過評審之升等案件，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會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告知對審議結果不服之救濟管道、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